

税费改革后的农村冲突研究

(原题“税费改革后农村冲突的成因与有效化解机制研究”)

1、引言

冲突与矛盾、紧张和纠纷不同，是不同利益主体为了各自的利益而形成的外部对抗（曾祥明等，2005）。矛盾、紧张和纠纷可能是冲突的原因，但不是冲突本身，只有当其激化到一定程度、表现为外在对抗时，才形成冲突。进入90年代后，农村冲突明显增加（赵树凯，2003）。1996年湖南省祁东县农民多次冲击乡镇政府，直接参与人员近万名，共有48户、79名乡村干部遭到围攻和冲击（刘奇等，2004，第75—76页）。据对河南10个县市的调查，1997年前有的县几乎所有的乡镇（例如上蔡县的17个乡镇、淮阳县20个乡镇中的19个）都出现过规模不等的集体上访和个访，淮阳县一个下辖22个村的乡有14个村的群众上访，1998年上半年共有24203人参加集体上访187次，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33.6%和4.5倍（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等，1999）。2000年，江西省丰城市发生“8.16事件”，该市袁渡、自土、小港和段潭等多个乡镇政府和乡村干部的住所被砸抢（刘奇等，2004）。农村冲突是一种有害品（bads），卷入其中的村民和乡村干部不得不耗费时间、精力、体力和费用，降低了当事人的福利，破坏了农村邻里和睦和干群关系，对社会稳定构成直接威胁。因此，探讨切实有效措施化解农村冲突对于增加农民福利、提高政府效率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1993年四川仁寿事件爆发后，学术界开始关注农村冲突问题（赵树凯，

2003), 此后进行了大量分析, 笔者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用“农村冲突”作为主题检索词对 2000 年以来的文献进行模糊检索得到 600 多篇相关文献。现有研究表明, 农村冲突发生在村民—村民、村民—村干部、村民—政府、村—村、村支部—村委会和村干部—政府等各种农村主体之间, 表现为口角、斗殴(械斗)、砸抢财物、围攻政府机关(群体性事件)、上访和诉讼等形式, 原因包括土地、税费、村务、干部作风、计划生育、家族矛盾和宗教信仰等方面。

总地来看, 现有研究或是对信访来信的分类分析(如赵树凯, 1999; 2003; 李奇剑等, 2005), 或是司法实践部门的案例和工作研究(如张剑华等, 2003; 马文华等, 2000; 翁子挺等, 199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研究室, 2003; 肖业炎, 2001), 或是研究人员和机构就某类冲突和化解机制进行的调研分析(如成海军, 2005; 董磊明等, 2000; 付少平, 2002;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等, 1999; 关璐等, 2005; 黄波, 2004; 金太军等, 2000; 李燕凌, 2005; 唐晓腾, 2005; 杨经德等, 2001;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课题组, 2003; 于建嵘, 2000; 2003 (b); 彭代彦 2004; 刘奇等, 2004), 因此, 未能把握农村冲突的全貌。此外, 现有研究所考察的农村冲突主要发生在农村税费改革以前, 因此, 冲突的诱因主要是不合理的农村税费制度。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完成, 农村冲突也发生了转型, 出现了一些新特点, 着重对此进行研究对于现阶段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但系统分析尚不多见。本研究利用笔者收集的第一手资料, 在全面弄清税费改革后农村冲突的表现形式、原因、性质和化解机制的基础上, 分析各种冲突化解机制的效果, 探讨改进途径和防范措施。

本报告使用的资料来源有四个: 一是笔者于 2006 年 6 月对分别隶属于湖北省 3 个县市的 3 个乡镇的 10 多个村就农村冲突进行的典型调查; 二是委托华中

科技大学经济学院的 9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于 2006 年 7 月对分别隶属于湖北省和湖南省的 11 个行政村就农村冲突进行的地毯式全面调查¹；三是笔者于 2006 年 7 月在湖北省鄂州市就征地补偿机制进行的典型案例调查；四是笔者在近几年所做的相关调查。

本报告的内容安排是：第二节介绍农村冲突概况、实态和特征，第三节分析农村冲突的发生机制及其实质，第四节评析农村冲突的化解机制，第五节从化解农村矛盾的角度探讨农村冲突的防范机制，第六节是对全文的总结。

2、概况、实态和特征

2.1 概况

表 1 是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的 9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于 2006 年 7 月对湖北省和湖南省的 11 个行政村的 22 个村民小组农村冲突的地毯式全面调查结果。在 25 起冲突中，23 个冲突主体是普通农民，1 个是村干部，1 个是个体农资经营者；7 起起因于土地所有权争执，争议面积最大为 6 亩，最小为 0.5 亩，4 起由灌溉纠纷所引起，3 起是为了争夺宅基地，2 起起因于耕地占用，其他涉及交通、工商和经营等方面；冲突的主要表现是口角、谩骂和打架，只有一起诉讼；解决方式主要是调解，而调解者主要是乡村干部。

表 1 湖北省和湖南省 11 村农村冲突简况

序	地区	农	本	冲突起因	涉及耕	冲突	冲突	解决	谁出
---	----	---	---	------	-----	----	----	----	----

¹ 参加调查的学生共 10 名，计划调查 10 个行政村，19 个村民小组，但其中 1 名学生没有就农村冲突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

号		户 编 号	人 身 份		地面积 (亩)	对方 身份	表现	形式	面解 决
1	湖南永 州市青 角井村	4	农 民	争夺灌溉用水		农民	打架	调解	乡村 干部
2	湖南永 州市何 家坪村	5	农 民	争夺山林所有权		农民	口角	调解	乡村 干部
3		12	农 民	争夺山林所有权		农民	口角	调解	乡村 干部
4		15	农 民	争夺山地所有权	0.5	农民	口角	调解	乡村 干部
5	湖南永 州市茅 竹园村	1	农 民	想买邻居的宅基地,扩大活动空间, 但协商未果,并起争执	0.5	农民	口角	无	无
6		2	农 民	建房时将他人种有板栗的耕地私 自推平而起争执,经人调解,仍未达 成一致,只得另找地建房	1	农民	口角	让步	朋友
7		7	个 体 户	1亩已挂果的果园在自己不知情 的情况下被人推倒,用于建房,非常 气愤,拿着刀找对方评理。最后对	1	农民	口角 打架	自动 解决	无

				方让步,另找宅基地					
8	湖南娄底市井塘村	31	农民	与同在煤矿打工的村民在装车时发生摩擦		农民	口角	未解决	无
9	湖南衡阳市高层村	1	农民	田里的水被种植地势较低的农田的农民偷偷放了而发生争执		农民	口角	自动	无
10	湖北京山县盘堰村	13	村干部	一些农民对土地分配制度不满,找自己评理而引发冲突,镇干部出示相关文件才得以解决	6	农民	口角	调解	乡干部
11	湖北京山县京源村	3	农民	争夺灌溉用水		农民	口角	调解	乡村干部
12		17	农民	耕种了他人抛荒的土地,现被要求归还,但自己不愿意而起争执	3	农民	口角	调解	村干部
13	湖北咸宁市郭家岭村	7	农民	骑自行车时与不相识的三轮摩托车驾驶者相撞,经交警调解,被赔300元,很快兑现,冲突平息		农民	口角	解决	交警
14		24	农民	借债1万元给熟人,为要回借款,与对方发生口角,经熟人调解,双方同意3年后再还		非农民	口角	调解	熟人
15		30	农	建房时与村民发生宅基地争议,经		农民	口角	调解	村干

			民	村干部调解,赔偿对方 5000 元					部
16	湖北当阳县精耀村	3	农民	与邻居发生宅基地争议,	20 平方米	农民	口角打架	调解	邻居
17		29	农民	与同样开商店的村民为竞争客户而互相谩骂		农民	谩骂	调解	村民
18	湖北恩施州黄泥坡村	7	农民	因天然气管道施工被占地,但补偿不到位		政府及相关业务公司			
19		8	农民	打工时发生工伤,未能与雇主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现委托律师与公司协商		公司	争执	未解决	律师代理
20		11	农民	灌溉时水被上游农户堵上,发生争吵,经村干部调解和好		农民	争吵	解决	村干部
21		17	农民	用三轮车跑客运时被有关管理部门扣留,被打伤,准备上诉,被劝止,后找关系将车取回		政府部门	打架	解决	熟人
22		23	农民	两年前外出打工将承包的 4 亩田转包给邻居,并收取了少量费用,约定转包期 3 年.但该农民提前一年	4	农民	争吵	调解	村民

				返回要地,发生争执。经家族老人劝解,双方均让步,同意先还一半,期满后还另一半。					
23		37	农民	耕地被天然气管道安置施工时占用,并被扔了很多石块垃圾,但事后没清理		公司			
24	湖北天门市黄流村	11	农民	经营种子和化肥,与人发生口角		农民	口角	自动	无
25		17	农民	为多分1亩土地,与乡亲打架,乡村干部调解,被罚款500元后解决	1	农民	打架	调解	乡村干部

2.2 实态

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笔者调查的三个地区每亩仅12—70元,由税费过重所导致的农民和政府之间的矛盾明显减少,由此引发的冲突基本消失。在现阶段,导致农村冲突的主要因素是与农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村组事务和乡镇事务。此外,在一些发生了征地的地方,征地也是导致农村冲突的重要原因。

2.2.1 村组事务矛盾和冲突

导致农村矛盾和冲突的村组事务包括土地使用和分配、村级债务、村干部选举和干部作风等。其中,农地冲突已构成农村的主要冲突。

(1) 农地矛盾和冲突

与农地有关的矛盾和冲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土地使用权矛盾和冲突

农业税费减免后，种田收益明显增加，不仅吸引在家种田的农民增加种植面积，争夺更多的土地，也诱使一些在农业税费繁重时放弃了承包土地、外出打工经商的农民回乡要地。

对外出打工经商农民回乡要地，不少农民表示理解和支持。仙桃市 C 镇 G 村村支书说，我村里的土地有责任养活全村人口，那些在外务工经商的人如果回来要地，我们应该尽量满足。该村部分农民也认为，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应考虑那些在外务工经商村民的分地要求，因为他们在外做事风险大，没保障，但不应分地给那些曾经抛荒土地的村民。另据汉川市 M 镇 M 村主任介绍，该村在二轮承包时，对那些户口已迁出、但要求分地的原村民，每人收取 100 元费用后也分配了土地（按家庭人口汇总后分给亲戚朋友代为耕种），并得到了那些耕种其他村民土地的农民的积极配合。公安县 J 镇 L 村支书曾耕种抛荒地 100 多亩，近两年将其中的部分陆续退还给了原承包者，现仅剩 30 多亩²。

但也有许多现在耕种了抛荒地的农民认为，他们在农业税费繁重时交了税费，替他人承担了义务，因此不愿让出土地，由此引发大量冲突。汉川市 M 镇农民 A 氏 2000 年将 5.5 亩责任田交给村民小组后外出打工。2002 年想收回责任田，但没能成功。2003 年找到镇长，仍未得到解决。公安县 J 镇村民 L 氏现

² 也有村干部指出，给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民分地也有弊端，主要是在一些有防汛任务的地方，没法找到他们收取防汛费和以资代劳费用。

年 60 岁，原承包 8 亩责任田，后外出做豆腐生意，返乡后仅收回 3.25 亩，其余被一村民占用，其兄为镇干部。为了要回这些责任田，L 氏多次上访，先后找到镇和县政府有关负责人。镇有关负责人以田是国家的，谁都能种为由驳回了他的要求。L 氏后找到担任县人大主任的朋友，希望他能主持公道。但县人大主任劝他放弃申诉，并答应帮他找个工作作为补偿。L 氏至今郁闷不已，愤愤不平。

此外，耕地时超过边界、树木挡住邻居地里的阳光等土地边界纠纷也是引发农村冲突的重要原因。

二是机动田矛盾和冲突

按照有关规定，农村集体组织可将农村土地的 10%——15%留作机动田，不分给村民使用，其收入用于村干部工资、招兵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开支。此外，一些地方将开垦的荒地也留作了机动田。笔者调查过的大多数村组都有机动田。例如，汉川市 M 镇 M 村 1 组有耕地 277 亩，其中不能耕种的荒地 30 多亩，上报面积 236.8 亩，机动田 10 亩。

但不少农民反映，机动田的收入长期不入帐，不公开，并没有用于村集体，而是被干部侵占，落入了个人腰包，村民对此极为不满。例如，汉川 M 镇 S 村不少村民反映，村干部将集体化时期开垦的 308 亩机动田承包给外村人近 10 年，每亩年收入 100 元。又如，汉川市 M 镇 T 村农民反映，村干部将 300 多亩（每亩 1000 平方米）机动田以每年每亩 170 元的费用长期外包，共得收入 13 万多元。但这些承包收入和每亩 43 元的粮补不知去向。为争夺这些利益，村支书频繁更换。

笔者 2003 年在黄冈、仙桃市等地调查时就曾发现村干部对集体土地收益的疯狂争夺（彭代彦，2004(b)），并预测税费改革后机动田收益将成为村干部的主

要收入来源,对机动田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这一次的调查充分证实了当时的预测。

在汉川市 M 镇,机动田矛盾虽然尚未上升为冲突,但在其他一些地方则转化为了冲突,如仙桃市 P 镇 X 村农民为要回机动田使用权,曾数次上访。

三是灌溉矛盾和冲突

农田排灌困难是当前农村普遍面临的一个难题。笔者 2006 年 6 月在公安县和汉川市调查时都遇到了等水插秧的农民。因缺水灌溉,一些农民不得不放弃双季稻种植,改种一季稻,有的甚至干脆改种经济作物或抛荒,如仙桃市 G 村就有近 100 亩粮田因灌溉困难而荒芜,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都因此大幅度下降。

农田排灌困难已成为税费改革后农村矛盾和冲突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一些地方,农民为争夺有限的灌溉用水,时常打架斗殴,有的还将矛头指向了乡镇政府,认为乡镇政府不作为,没能及时出面协调解决排灌困难,由此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也不乏其例。除农民之间为争夺灌溉用水外,排灌矛盾和冲突主要发生在农民和有关管理者之间:

第一,农民和农民之间的冲突

一是农民与农民之间为争夺灌溉用水而引发的冲突。笔者 2003 年 8 月在咸宁市 H 镇调查时发现这一地区的很多稻田是田灌,即离水源较远的农户进行灌溉时,灌溉用水不是通过水渠,而是经过地势较高的农田流入自己的田块。但田灌会将地势较高的农田的养分随水带到地势较低的田块,刚施过肥后尤其如此,由此导致村民之间很多矛盾,有的甚至打架斗殴。

二是农民与抽水员之间的冲突。在笔者调查的这些地区,水田灌溉大都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面积收取一定费用后由 1 名抽水员负责全小组的抽水工作,但抽水员往往难以满足村民的全部用水需要。仙桃市 G 村某组组长兼抽水员连

续抽水二天一夜,但仍没能满足农民的所有灌溉用水需求,缺水的农民非常生气,要打该抽水员,并向其种植的1亩棉苗喷洒了除草剂,使其绝收,还扬言要让儿子带人来打人,导致抽水员最终辞职。

第二,农民与村干部之间的冲突

一是农民因不能及时进行排灌而对村干部心生不满,进行公开和非公开的对抗,如拒绝交纳该交的水费,背后发泄牢骚等。农村税费改革后,水费是农民负担的一个重要费用项目,被调查地区从12元到50元不等,能否及时足额完成水费收缴任务也成为了考核村干部的主要指标之一。但一些农民因没有及时得到排灌服务而拒绝交纳水费,由此导致的农民和村干部之间的冲突不乏其例。

二是村干部不能公正调解纠纷所引起的冲突。在上述咸宁市H镇田灌冲突的案例中,村干部在调解时,很难做到不偏不倚,往往根据当事村民与自己关系的亲疏远近,采取不同的调解方式。如果种植地势较高农田的农民与他的关系更亲近,他就以种植地势较高的农田的农民刚施过肥为由,说服种植地势较低的农田的农民三天后再灌溉;相反,如果种植地势较低的农田的农民与他的关系更亲近,他就以多少年来都是这种灌溉方式为由,说服种植地势较高的农田的农民允许水流经自己的稻田。同一矛盾,仅仅因为当事人与自己的亲疏远近关系不同,却采取完全不同的调解方式,当然容易导致农民对村干部的不满,进而引发二者之间的冲突。

第三,农民与乡镇干部之间的冲突

一是由灌溉引起的冲突。2006年6月,正值插秧季节,湖北省汉川市M镇部分村组严重缺水,仅T村1组就有300多亩田待水插秧。但这一地区就在汉江边,水资源并不缺乏。但要提水灌溉,必须有乡镇政府出面协调。T村若从汉

江提水灌溉，需经过 A、B 两村。T 村很希望 A、B 两村能共同承担水费，但 A 村以紧邻汉江，缺水程度低，而 B 村则以种植了棉花，水田较少为由，拒绝配合。T 村如果单独抽水灌溉，因部分水会渗漏掉，水费会很贵，最后不得不放弃，只好等天降雨。农民很希望镇政府能出面协调，使 A、B 两村承担合理的费用，但乡镇干部对农民面临的灌溉困难十分冷漠，根本不出面协调，甚至不到村里露面。有农民抱怨说：“驻村干部该来的时候不来，只知道要钱”。在与笔者的交谈中，一些农民情绪十分激动，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村民认为，镇干部之所以漠视农民的灌溉困难，主要是因为出面协调没甜头，大热天里还会付出很多辛苦，伤害身体。

二是由排积引起的冲突。公安县 J 镇 L 村为镇边村，位于地势较高的荆江分洪安全区，但近年来经常遭受水淹之困，只要雨稍微大一些，积水就会淹没大部分农田，200 多亩菜地被迫抛荒，雨大时积水达 2 尺多深，会渗入农家。笔者在调查时亲眼看到了地里因水淹而枯萎的庄稼、到处堆积着的被雨水带来的生活垃圾和一些民房墙壁上留下的清晰可见的被积水浸泡过的斑斑痕迹。尽管许多村民曾多次向镇政府反映，但始终未得到解决。2006 年 5 月的一场大雨终于使村民的忍耐超过了极限，30 多名村民自发拿着农具（武器）冲向镇政府，包围了镇长办公室，要求镇长查看灾情，限期解决。事后镇政府虽然向县里打了报告，但并没解决，主要领导的态度也并不积极，镇长对笔者说：“要等，因为缺钱。”但笔者说：“群众情绪很冲动，再等下去可能引发剧烈冲突。”他却冷漠地说：“10 多年都等了，不等怎么办？”乡镇干部对农民疾苦的漠视引起农民极大的不满，有的农民抱怨说：“乡镇干部并非真心想让农民过上好日子”。

第五，村干部与乡镇干部之间的冲突

我国目前许多地方的排灌费用是按照种植面积平均分摊的,但有的村干部因能搭便车,灌溉用水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通过利用其他村子排灌时水渠渗漏的水得到满足,所以不愿意交纳水费,由此引发和乡镇干部之间的冲突。湖北省咸宁市H镇的灌溉用水来自数十公里外的水库,但每次引水灌溉时都有一半至2/3的水在途中漏掉。当种植地势较低的村子通过水渠引水灌溉时,地势较高的村子会自然得水受益,据H镇地势较高的某村干部介绍,他们村除少量稻田靠提水灌溉外,其他村灌溉时自然渗水满足了大部分稻田的灌溉用水需要,所以不愿支付灌溉费用,村干部因此和镇里关系紧张(彭代彦,2004(a))。

导致农田排灌冲突的原因主要有三:

第一,对已有农田水利设施缺乏必要的维护和有效管理,致使其严重老化,几乎丧失功能,引发了农民与农民、村干部和乡镇干部及村干部与乡镇干部之间的冲突。

我国现有的农田水利设施大多修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主要依靠的是劳动积累,物质装备差,建设标准低,在30年以上的长期运行过程中,又没能及时得到必要的维修和养护,导致大量提灌设备丧失功能,如有些提灌水泵连续30多年没有更换过一个螺丝钉,基本处于报废状态,水源工程蓄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骨干渠系严重老化,末级渠系几乎瘫痪。湖北省大中型泵站主电机和水泵老化率达60%以上,渠道建筑物老化率在40%以上。因农田水利设施老化和性能下降,农民很难开动抽水机械灌溉排积,即使可以开动抽水机械,大量灌溉用水也会在传送途中渗漏掉,浪费严重。因为灌溉过程中水渗漏严重,抽足够时间的水也不能满足用水需要,农民会对抽水员进而村干部不满,并引发冲突;因为渗漏严重,

只有乡镇出面协调才能解决灌溉问题，但乡镇干部不作为，村民与乡镇干部之间的矛盾在所难免；因为渗漏严重，有的村可以搭便车利用渗漏的水满足灌溉需要，因此不愿意交费，村干部与乡镇干部之间的矛盾也不可避免。

第二，一些农民为了扩大耕地面积，私自填埋了部分田渠，致使田渠变窄变浅或消失，河里的水不能引到渠里，引到渠里的水也难以灌溉到田里，有的甚至不得不进行田灌，由此导致农民与农民及农民与村干部之间的冲突。

第三，排水道被占用，引发农民和乡镇干部之间的冲突。公安县 J 镇 L 村的排水困难是因为派出所和财政所职工在排水沟上建房堵塞了排水道引起的。镇政府之所以迟迟不予解决，主要是因为疏通排水道时必须拆除派出所和财政所职工建在其上的房屋，损害乡镇干部自身的利益。

四是土地承包合同冲突

农业税费减免后对土地的争夺还表现在强制变更合同上，由此导致的矛盾和冲突也不缺其例，笔者在调查中收集到两个这样的案例。

案例 1：公安县 J 镇张元新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公安县 J 镇张元新原系镇林业站职工，城镇户口，林业站撤消后职工身份被买断，于 1989 年开始承包该镇民强村果园 25 亩，承包期 8 年，签订合同时村里还承诺为其落 3 个常住户口，但后来未落实。1993 年续订第二轮承包合同，承包期 15 年，承包面积换算成地方常规面积 11 亩。因果树提前完成更新换代，2002 年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第三轮承包期限为 2003 年——2017 年。

但 2005 年 1 月村里拟将包括张果园在内的 20 亩耕地转让给公安一中办餐馆，转让期限 20 年，转让费用 7 万元，同时补偿张 5000 元，因张不同意，转

让未果。后来村里想借土地二轮承包之机收回果园，并发动群众施加压力。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张多次到镇、县政府和县公安局林业分局上访，希望领导出面干预。2005年1月22日，村里强行将张的果园分给42户村民，并打桩做了界限标记。24日上午村干部组织群众砍了48棵树。张于24日上午10点打电话给荆州电视台。27日荆州电视台派记者察看了现场，于29日在新闻栏目中进行了报道，并配发了专家点评，认定张和村里签订的承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事后，张提出了赔偿经济损失3.3万元的要求。经县和镇有关领导调解，村委会决定补偿5000元，但并没及时兑现。

2005年8月，邻近的高速公路拟建生活区，指挥部欲在村里取土。村里决定出让张承包的果园，并将其改挖成鱼塘。但关于补偿标准，张、村委会和高速公路指挥部未能达成一致：张以当时挂果树木已达1000多棵为由，要求每棵补偿50元，至少共补偿4万元；但村支书仅同意补偿2万元，并指出这一标准与每亩仅获得1000元补偿费的其他地块相比已经很高了；而高速公路指挥部则以张只有土地使用权为由，仅同意每亩补偿1000元。张最终得到的补偿费是3万元和先前得到承诺但没兑现的补偿费5000元。张认为，自己果园的柑橘、桃子、橙子和柚子均已挂果，而且未来5年的产量不会下降，加上苗木和药材的收入，每年的纯收入至少5万元，因此，这一补偿标准过低。但他自知抗争不过对方，只得勉强接受，不过坚持要求村里保留3亩果园到承包期满，作为全家的生活来源。村里勉强同意了，但实际保留的面积只有2.8亩，其余已被取土。到笔者调查时，被取土田块尚未改挖成可使用的鱼塘。

2005年10月，村里又欲强行将剩下的2.8亩果园转让给高速公路指挥部继续取土。为了阻止高速公路部门取土，10月8日，张到县里和镇里上访，找书

记反映情况，可就在这一天，冲突发生了。村主任兼果园所在小组组长为了将紧邻果园的4亩责任田搭便车出让给高速公路部门取土，发动村民30多人进入果园砍树。张的女婿出面阻止，虽然保住了2.8亩果树，但被砍伤，也将对方打伤，并被派出所抓到县公安局看守所关押。后经法院调解，张的女婿负担对方医药费8500元，并被判处6个月监禁。张事后了解到，村民之所以参加砍树，是因为村主任兼组长喊了三次，并威胁不参加者罚款50元。事后，全小组每户为受伤村民捐款50元，没参加砍树的农户还交纳了50元罚款。

事发后，为减轻女婿罪责，挽回自己遭受的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张先后向县、市公安局、市人大、市政府、省人大，省公安厅及省委俞正声书记反映情况，也曾请西部时报和人民日报记者到现场调查，到笔者调查时为止已花去4万多元，但张尚未得到满意的处理结果³。张向笔者出示了一份当地镇政府的处理意见汇报函。

³ 以上情况是张元新提供的。显然，和下述夹竹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的《关于张元新同志反映土地纠纷处理情况报告》对一些事实的介绍有若干出入。为了弄清事实真相，笔者走访了几位村民，获得这样一份有村民签名的证明材料，证实了张陈述的可信性。

民强村蒋国民关于事件经过的证明材料

2005年10月7日，宋平（村副书记——即上述村主任兼果园所在小组组长）通知马立红（群众）召集7组群众开会，对张元新承包的果树进行强行砍伐，要求张元新交出土地，出售给高速公路建设取土。会议由宋平主持，村里没有其他干部参加，地点在民强村村部，时间是晚8点，人数不详，要求第二天上午大家带好砍伐工具，不到的罚款50元。8日上午，马立江率领蔡烈生和蔡烈仿等20多人进入果园。当时张不在家。流血事件发生后，宋平为了摆脱责任，要求群众签字，说与他无关，封群众的口。

证明人：蒋国民 签字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张元新同志反映土地纠纷处理情况报告

县委督办室、县信访局：

张元新，男，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系夹竹园镇林业站下岗职工，现为夹竹园镇民强村林场承包户。1993 年该员与民强村签订了承包林场（面积 11 亩，承包期 10 年，每亩承包费 190 元）合同。2002 年该员又与该村签订了合同内容基本一致的续包合同，承包期为 15 年。

2005 年元月民强村完善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工作展开。由于张所承包果园属民强村 7 组，7 组群众要求村级组织归还权属，同时变更承包合同，引发了 7 组群众自发损坏果树 48 棵的纠纷。后经镇、村两级多次协调，民强村 7 组同意，村级组织将果园土地权属归还给了 7 组，维持承包经营权。为补偿因损坏果树而造成的损失，经 7 组群众讨论，张本人认可，承包费由过去的每亩 190 元调减为 170 元，村里也免除了张所欠的承包费 1300 元。损坏果树的纠纷得到了调解。

2005 年 9 月，高速公路建设需要取土。高速公路指挥部、村委会和张多次协议，征用张承包的果园（10 亩）取土，高速公路指挥部按每亩 3200 元的标准支付了村里补偿费 3.2 万元，村里支付张补偿费 2.5 万元，7 组群众分得 7000 元，同时高速公路指挥部另付张补偿费 1.0 万，张实际共得到补偿 3.5 万元。村里也同意张对取土开挖的鱼塘有优先承包权。但须按每亩 150 元的承包价按 5 年或 10 年一次性交足承包费，但张不同意。据此，7 组群众认为，张所承包的果园属 7 组所有，原有果树为村投资，向高速公路卖土所得利益分配不公，要求重新分配张所得 3.5 万元补偿费，留给张的 3 亩果园也应一并出售挖成鱼塘，以致 10 月 8 日村民与张女婿的发生殴斗，造成了流血事件。

矛盾发生后，镇村领导迅速赶往现场组织伤员救治，制止了矛盾的升级。经

镇村多次协调，就土地问题达成了统一。

现就张所反映的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1.张所反映 2005 年 1 月群众损坏果树的问题，村、组已同意以每年每亩降低 20 元承包费和减免张所欠 1300 多元承包费的方式予以解决。

2.因出售土而引发矛盾纠纷的处理：

(1) 因取土而开挖的鱼塘张有权继续承包，但承包费必须按市场行情一次性按 5 年或 10 年交齐承包费，承包款为每年每亩 150 元。

(2) 张原来承包的果园取土开挖所剩近 3 亩地，由张继续承包，承包费维持每年每亩 170 元标准。

(3) 张已得补偿费由张所有。

3.因土地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特此报告

夹竹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案例 2：仙桃市 G 办事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仙桃市 G 办事处 X 村四组农民许道林于 1994 年与 Y 水管所签订了鱼花池 1 口和河堤 1 亩的长期承包合同后，一直精心经营，效益不错。但 2000 年元旦，在没征得许同意的情况下，Y 水管所新任领导派人砍掉许承包的部分土地上的 150 棵已经成材的大树变卖后，强行将该地转包给他人耕种。2003 年元旦，许又与 G 办事处农委续签了 8 年的承包合同。但 2005 年，G 办事处农委少数领导

单方面撕毁合同，强行将许承包的“堤边土地”转给 B 村农民耕种。2006 年春节过后，B 村支书、村主任等数次来到许家，声称要拆房屋，赶许走。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许多次上访，向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组和《楚天都市报》等新闻媒体反映情况，给包括湖北省委余正声书记在内的湖北省和仙桃市有关领导写信。在包括学者在内的多方介入下，到笔者截稿时许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权益得到了维护。

(2) 村级债务矛盾和冲突

村级债务是目前困扰村级组织的一大难题，被调查村都负有不同程度的债务，如公安县 J 镇 L 村负债近 100 万元，其中欠村民 60 万元；该镇 H 村欠村民和政府 40 多万；汉川市 M 镇 M 村欠债 20 多万，而群众欠村 40 多万；该镇 T 村欠债 60 万元，但同时也有债权 60 万元。

农村税费改革后，按照有关规定，村级组织不能强行要求村民偿还农村税费改革以前的债务，事实上许多农民也不认帐，因此，村级债权基本处于冻结状态，由此导致的村民和村干部之间的矛盾十分普遍。据公安县 J 镇 H 村支书和 S 村副主任兼一组组长介绍，因为村干部收不上群众欠村里的钱，一些群众说干部没本事，相互攀比，也不愿交费，并导致连锁反应，那些本来积极交费的农民也不愿交了。汉川市 M 镇 T 村干部抱怨说，税费高的时候全村五、六十万都能收上来，现在 3 万也收不上来了。汉川市 M 镇 M 村主任和支书 2006 年分别替村里垫付了 1 万元和 1000 元水费。

农民借钱给村里，不仅利息不能兑现，本金也收不回来，致使村民对村干部极为不满，进而引发二者之间的矛盾。例如，汉川市 M 镇 T 村村民 A 氏曾任村干部，并借给村里 2 万元，但至今本息未还。村级债务大多由原村干部经手，新

干部无能为力，有的也不愿为力。一些村民因要不回借款，便抢占机动田。汉川市 M 镇 M 村前主任 1993 年——2003 年期间在任 10 年，但自 1998 年起工资没兑现，相反还替村里交了 3000 元提留款，自 2003 年起便开始占用村里的机动田 48 亩，又以每亩 100 元的租金将其租给他人耕种，应该交的每亩 11 元的水费也不上交。汉川市 M 镇 T 村欠某村民 4 万元，便将近 100 亩田给债主耕种 10 年，约定到期后仍要偿还 4 万元本金。一些农民因此认为，干部种田不必交钱，因此不愿配合村干部的工作。

有的村级债务也导致了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冲突。公安县 J 镇 M 村村民 A 氏 1992 年因妻子遇交通事故死亡而获补偿 8000 元。这笔钱被当时的村财经主任吴氏借去修建小学，但至今未还。A 氏曾多次索要，但村支书总是敷衍说没钱。A 氏不得不多次到镇政府、县政法委和信访办上访，但均没结果。A 氏至今单身，在向笔者诉说时，泪雨涟涟，后悔对不起妻子。他也曾试图找律师，但 2000 元的代理费对他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只得作罢。

村级债务也引发了村干部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汉川市 M 镇 M 村现任村主任为了收回被前村主任占用的 48 亩机动田，多次找驻村干部和镇里有关领导，但均没有结果，因此深为不满，认为驻村干部也从中得到了好处，准备扣留这些机动田的粮食补贴。

(3) 村干部选举矛盾和冲突

在被调查地区，村支书依然是村级组织的核心人物，虽然在程序上要经过选举，但实际上由乡镇任命产生，主要对乡镇负责，其行为几乎不受村民监督，除极少数受村民爱戴外，大多难以被村民接受，如汉川市 M 镇 M 村村支书在村主任选举大会上公开宣扬“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人生哲学，引起巨大民愤。因此，

按照乡镇意愿进行的村干部选举常常遭到村民的抵制，由此产生冲突的也乏其例。

在汉川市 M 镇 S 村组织的这样一次形式选举中，气愤的村民乘镇驻村干部在村干部家吃喝之机，掀翻了饭桌，打伤了干部。当事村民被派出所抓走后，全村 4 个村民小组的农民自发组织起来到派出所抗议，挤满了派出所大院，公安部门不得不调集周边派出所民警进行对峙。村民打电话到湖北电视台，请求媒体支持，并到省政府上访，但中途被县有关人员拦截。为防止事态扩大，派出所只得妥协，仅以罚款了事。

(4) 村干部行为矛盾和冲突

村干部行为不规范是导致当前农村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在被调查地区，这些矛盾尚未上升为冲突。

首先，村干部行为不规范引发了村民和村干部之间的矛盾，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账目不公开。支配村集体收入是村干部的一项重要权利，但许多地方的村干部长期不公开村集体账目，将出租机动田和出卖集体树木等资产的收入不入账。在调查过程中，许多农民对此极为不满。

第二，管水不到位。在上述公安县 J 镇和汉川市 M 镇灌溉困难的案例中，有的农民向村支书求援，得到的答复却是，只有请镇干部出面才能解决，但“要钱”。农民对乡村干部在农田灌溉方面的不作为深为不满。

第三，政策不落实。在一些被调查地区，农民对村干部不落实国家的救灾补助和粮食补贴政策深为不满。公安县 J 镇和汉川市 M 镇一些低洼田受灾严重时可得到一定数额的补助。但 J 镇 L 村和 M 镇 M 村的部分村民反映，救灾款大多

被村干部截留，受灾农民根本见不到，即使向村干部索要，也不给。部分农民还反映粮食补贴没按时足额发放。汉川市 M 镇 S 村 A 农民反映，他 2006 年共种植 25 亩水稻，其中 6 亩为责任田，其余是从其他村民处转包的，但没得到粮补。公安县 J 镇部分农民反映，粮补没发放到户，而是直接充抵了水费。

第四，乱收费。汉川市 M 镇 M 村的村民反映，他们到村委会开证明办身份证、建房手续时需要交纳 20——200 元不等的手续费，但这些收入并未进入村里的帐户。仙桃市 C 镇 G 村的村民也反映，有一次村干部带人来村里照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照片，向每人收取了 10 元费用，但并没发放身份证，费用也未退还。

尽管这些矛盾尚未上升为冲突，但许多农民在心里暗暗较劲，抵制村干部的工作，表现之一是不交费。受此影响，一些本来通情达理、积极交费的农民也不交费了，一些地方村干部的工作因此陷入了恶性循环之中。

其次，村干部行为不规范导致了村干部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前任不叫帐，后任刻新章”的权利之争在被调查地区的村干部之间也同样存在。汉川市 M 镇 M 村前主任在任时，收入支出自己一人管，1 年内花费烟钱 3800 元、笔钱 300 多元、花圈 1000 多元。现已下台两年，但至今不交帐。现任主任和会计曾向村支书、镇驻村干部和镇主管副书记多次反映，但未得到解决，因此深为不满，只得重新刻章。

2.2.2 乡镇事务矛盾和冲突

农业税费减免后，农民与乡镇干部的接触和由此引发的矛盾大大减少，但许多农民仍然对乡镇干部经常大吃大喝的作风深恶痛绝，对其行政不作为非常不满。乡镇干部的不作为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几乎不下村入户。被调查地区农民普遍反映几乎见不到乡镇干部，更不知道镇长和书记是谁，遇事不知道找谁解

决。二是未有效行使政府职能。首先，未有效管理市场。仙桃市 C 镇和汉川市 M 镇农民普遍反映，现在假农药、假化肥很多，施用从前两倍的量也难以达到从前同样的效果，但价格却比从前贵得多，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但没人进行管理。其次，粮食价格政策未落实。仙桃市 C 镇农民反映，2006 年国家规定小麦的保护价分别为 0.69 元/斤（红小麦）和 0.72 元/斤（白小麦），但粮所的实际收购价仅 0.50 元/斤，小贩收购价为 0.55 元/斤。中央惠农政策的好处很大部分被中间环节侵占，但乡镇政府在这些方面毫无作为。再次，未能发挥技术指导作用。仙桃市 C 镇 G 村农民反映，棉花的病虫害很严重，希望得到有关部门的技术指导，但乡镇政府无所作为。尽管村里有广播，但镇和村都没有进行这方面的知识传播和宣传。最后，如前所述，未进行灌溉协调管理。

上述乡镇干部的普遍不作为虽然令农民十分不满，但尚未引发冲突，原因有二：一是每个农民都要承受乡镇干部的普遍不作为带来的“负”面影响，受从众心理的影响，没人愿意出头；二是受到的损害程度较小。但如果乡镇干部的不作为影响到农民切身利益，就会引发冲突。笔者在调查中收集到两个这样的案例。

案例 1：乡镇政府在排积方面不作为导致的冲突案例

上述公安县 J 镇的排积冲突就是因镇政府不愿意拆除派出所和财政所职工建在排水道上的房屋、损害乡镇干部自身的利益而不作为所引起的。

案例 2：乡镇政府在民生方面管理的不作为导致的冲突案例

抹牌在农村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甚至成了不少农民的一种生活方式，也是很多矛盾和冲突的根源。2006 年 6 月，汉川市 M 镇一位 28 岁的青年因抹牌

欠下高利贷 5000 元后，不堪忍受被债主逼债殴打而上吊自杀。第二天清晨 7 点 45 分，死者母亲、妻子及亲友约 20 余人来到镇政府党政办，要求惩罚放贷者，给予死者家属经济补偿。接待的办公室主任说：“说好让你们 9 点来的，你们却这么早就来了。领导还在休息，请你们在办公室等候。”死者亲友气愤地说：“不是 8 点上班吗？我们一夜都没睡，还有什么比人命关天的事更大？”8 点，一行离开办公室，来到大街上，死者母亲躺在地上大哭，招来一些群众围观，镇办公室主任在一旁观望。自 8 点零 5 分起的一刻钟内，围观群众迅速增加至 100 多人，并有摩托车驾驶者加入。8 点 20 分，死者母亲晕倒，被抬入办公室。死者家属一行和围观群众十分不满，有群众气愤地说：“镇干部不干实事，只知吃喝。”8 点 30 分，在镇政府办公室，镇委副书记抱怨到：“什么都找政府？家属是干什么的？”在派出所、镇政府、村干部和死者家属四方协商会上，家属被告知放贷者已不知去向，镇政府在经济上不能给予死者家属任何帮助，只有村里同意出 4000 元安葬费。死者家属虽极为不满，但也无可奈何。

2.2.3 由征地引发的农村矛盾和冲突

从笔者调查的情况来看，导致征地冲突的原因有两个：

一是补偿方式难以达成一致。

鄂州市黄矶村现有 15 个村民小组，农户 1199 户，村民 3535 人，1992 年被电厂一期工程征地 1100 余亩，2005 年 9 月又被二期工程征地 306 亩，现仅剩耕地 210 亩。

二期征地补偿费到村每亩 29200 元。对于这一补偿标准，村民普遍认为过低，不愿接受，今年以来曾多次到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国土局上访。村民的理由是，该地区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曾为武汉市管辖，主要种植蔬菜，产值较高。

尽管市国土局将补偿基准由 4 类地区调高到了 3 类地区，补偿标准由 900 元/亩调高到了 1000 元/亩，补偿费达前 3 年年平均产值的 29 倍，接近文件规定的最高上限，但村民依然认为，补偿倍数虽达到了，但补偿基数太低，因此仍不能接受。村民要求用部分征地补偿费为村民办理社会保险。

但征地补偿费远远不足以为失地农民办理社会保险。二期被征地的 12 组共有村民 701 人，征地 120 多亩，获得补偿费 420 万。村支书介绍，除 1/3 村民外，其余 500 人须参加社会保险。如果从 1988 年起补交保险费，到 2006 年每人需交 21000 元，共需 1000 多万，与征地补偿费之间的缺口巨大，难以弥合。

此外，失地农民估计电厂约需要清洁工等简单劳动力 300 人，非常希望能得到这些岗位，但电厂并没有这方面的打算。

二是补偿与否难以达成一致。

鄂州市涂桥村现有村民 1300 户，5000 多人，因地下藏有铁矿资源，2/3 的耕地先后被武汉钢铁公司陈潮铁矿征用，现人均耕地仅 0.16 亩。而且，陈潮铁矿的长期开采导致了严重的地表下沉，2004 年 12 月 17 和 18 日连续两天的地表塌陷迫使 629 户村民搬迁，大量耕地难以继续耕种。但在补偿方面有关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调查时，房屋搬迁补偿基本完成⁴，但土地补偿尚未达

⁴ 关于村民以后的安置，当地镇政府曾提出过三种方案：一是建设小区，集中安置；二是自行安置，即让村民投亲靠友；三是异地移民安置，即在其他村镇安排面积相当或者更多的耕地由失地村民进行耕种。但几乎没有村民同意第二种和第三种方案，最终接受的是第一种方案。村民之所以不愿意异地移民，主要是担心到了其他村镇之后，人生地不熟，集体农具的使用、灌溉和施肥等生产方面的困难难以得到及时解决，生活不方便。

成一致，分歧在于：陈潮铁矿认为土地塌陷不是他们直接造成的，只愿意对地表附着物及青苗进行补偿，而不愿支付土地征用补偿费；但村民认为耕地不能再安全利用了，必须得到补偿，并解决 1300 名失地农民的生活问题，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给予病、残和老人最低生活保障；二是免除儿童学费或提供奖学金；三是政府出面协调安排青壮年到程潮铁矿就业。

为了引起有关部门重视，得到合理补偿，村民先后多次集体上访。表 2 是他们提供的一份详细上访清单。

表 2 鄂州市涂桥村村民 2003 年来为寻求土地补偿的上访情况

序号	上访概况
1	2003 年 10 月 13 日，组长王清海等两人到湖北省上访，接待的信访厅杨处长要求他们回去找鄂州市政府解决。
2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上访小组 9 名代表分别向鄂州市政府、鄂城区政府和泽林镇政府反映情况。
3	2003 年 11 月 3 日，组长王清海等四名代表再次赴湖北省询问落实情况。接待的信访厅杨处长再次要求他们回去找鄂州市政府解决。
4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上访代表组织 70 余人赴湖北省政府大楼前，打着“求生存、讨出路”等标语横幅请愿。
5	2004 年 2 月 27 日，上访代表赴鄂州市政府反映，秘书长杨从林承认危险事实。
6	2004 年 3 月 3 日，上访代表赴鄂州市政府反映情况，在门口遇到泽林镇副书记杨树之，被拦截，并被威胁说：“再上访，就抓人”。

7	2004年3月15日，鄂州市委、市政府接待日，9名上访代表向市委副书记龚强华反映情况，得到的答复是，需要召开常委会讨论，三天内给予回复。
8	2004年3月30日，4名上访代表赴北京，向国务院信访办、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安全生产局反映情况，国土资源部发函责成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解决。
9	2004年4月5日，4名上访代表将国土资源部的函件呈交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10	2004年4月15日，7名代表第二次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询问情况，但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要求他们找省政府信访厅。
11	2004年6月10日，9名上访代表赴市和区政府，要求见主管领导，但被两级信访工作人员拦阻，未能取得联系。
12	2004年6月15日，市委书记、市长接待日，8名上访代表向市委副书记孙永平反映情况，得到的答复是，要召开常委会研究。
13	2004年7月4日，5名上访代表第三次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要求见厅长，但被拦截，后拿到省信访办出具的要求市国土局处理的督办函。
14	2004年7月9日，2名代表将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的公函送到市国土资源局。但市国土资源局信访办邵科长说：“这事我们无法解决，你们还是找省厅。”
15	2004年7月16日，5名代表第四次来到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和信访办，接待的易姓工作人员说：“不是我们不办，省政府没有授权。”这一问题只能由省政府授权，建设厅、国土厅联合处理。”

16	2004年8月16日，全组村民170多人赴湖北省政府请愿，递交《山穷水尽民无路，悬居思危在旦夕》请愿书。省信访局长、武钢公司、省国土厅和鄂州市政府负责人发表了意见，最后决定由鄂州市政府解决。
17	2004年8月18日，鄂州市政府杨从林来村传达《程潮塌陷征地拆迁安置实施方案》。
18	2004年8月25日，市、区、镇派工作组进驻村，落实方案。但村民并不接受。
19	2004年8月27日，村民在程潮铁矿办公楼前集会。

2.3 特征

按照所耗费的时间、精力、体力和费用及社会影响，农村冲突可分为轻微冲突和严重冲突两类：轻微冲突的双方力量相差不大，涉及利益也不大，主要表现形式是口角和（或）斗殴，这类冲突通过村民和乡村干部的调解大多可以得到解决，耗费的时间、精力、体力和费用较少，影响仅在村或乡镇范围内。轻微冲突如果升级，就会演变成严重冲突。严重冲突的双方力量相差悬殊，涉及利益大，表现为上访、诉讼等，需要县级以上政府官员干预、司法裁决和媒体介入才能得到解决，耗费的时间、精力、体力和费用都较多，社会影响也超出了乡村范围。

从笔者对湖北省三县市的调查来看，大量矛盾没有转化为冲突；在公开发生的冲突中，轻微冲突较多，严重冲突较少。

3、发生机制与实质

3.1 发生机制

3.1.1 分析框架

农村冲突的根源在于相对强势一方（乡村干部、开发商等），但冲突的发生却取决于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农民。他们的利益受到相对强势一方侵占后，是忍气吞声，仅仅在心里不满，还是公开论理，以致不惜代价地讨回公道，则取决于哪种方式的净效用更大。对他们来说，卷入冲突（ c ）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获得正效用 U ，包括经济利益（ Y ）等，但为此会付出代价，即负效用 \bar{U} ，包括时间、精力、体力、费用和人际关系的可能恶化等（ W ）。一般来说，只有当正效用 U 大于负效用 \bar{U} 时，即

$$\Delta U = U(c, Y) - \bar{U}(c, W) > 0$$

才会主动卷入冲突。

否则，如果 $\Delta U = U(c, Y) - \bar{U}(c, W) \leq 0$ ，则会选择忍气吞声，仅在心里不满，不会引发公开冲突。

农民通过追求净效用（ ΔU ）的最大化选择冲突的具体形式，即

$$\frac{\partial U(c, Y)}{\partial c} = \frac{\partial \bar{U}(c, W)}{\partial c}$$

由此可得 $c = f(Y, W)$ ，即某种特定形式的冲突的发生取决于由此带来的收益和为此付出的代价。

3.1.2 轻微冲突的发生机制

假设发起冲突的收益不大。而与对手相比，如果自己的势力过于弱小，发起冲突的代价会很大。因此，发起冲突不值得，村民往往会选择忍气吞声。在上述

仙桃市 L 镇 G 村灌溉例子中，小组长兼管水员没有发起冲突的原因即在于此。

但如果双方势力相当，例如都是普通村民，或者都是干部，只要发起冲突的收益大于为此所付出的代价，大多会引发冲突。但此时的冲突往往是轻微冲突，难以上升为严重冲突，村民与村民之间、村干部与村干部之间的冲突大多如此，因为冲突升级后，例如进行上访和诉讼所得到的收益不大，但付出的代价却不小，如世代结仇，得不偿失。

3.1.3 严重冲突的发生机制

假设发起冲突的收益较大。在势力比对方弱小的情况下，上访、诉讼的代价虽然较大，但收益也较大，因此，选择严重冲突更为有利。公安县 J 镇违反土地承包合同引起的冲突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例子。

3.2 冲突的性质

以上分析表明，在冲突过程中，双方都会权衡冲突升级的得失，如果冲突双方力量大体相当，如都是普通农民，会相互让步和妥协，冲突往往会停留在轻微冲突层次。但如双方力量相差悬殊，如一方为普通农民，另一方有官方背景，处于弱势的一方有可能忍气吞声，让矛盾处于潜伏状态，也可能不惜代价地奋起抗争，导致冲突的升级。从笔者的调查来看，后者居多。我将这种由权势差异所导致的冲突称为权势冲突。农村的严重冲突大多为权势冲突。

我国现阶段的农村权势冲突具有四个特点：第一，冲突大多起因于经济利益之争，一般是相对弱势一方的利益被侵占；第二，相对强势一方大多有官方政治资源，或自己为村干部，或亲属中有人在乡镇和县等政府部门任职；第三，相对弱势一方尽管与对方势力相差悬殊，但与周围农民相比，其自身经济条件并不差，

因此，不是为了基本生活资料而进行的抗争，大多数时候是为了出气，挽回面子，讨回公道，这与中国历史上发生的农民为了生存而进行的抗争具有本质的不同；第四，当涉及较大的公共利益时，容易得到同情和支持，诱发群体性事件。在上述鄂州市涂桥村的例子中，领头人的上访得到了包括家人在内的全村人的理解，村民还给予了经济支持，分摊了费用。

4、化解机制

4.1 农民希望的冲突化解机制

表 3—5 是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的 9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于 2006 年 7 月对湖北省和湖南省的 11 个行政村中实际发生了农村冲突的农民对农村冲突化解机制评价的调查结果。

由表 3 可知，冲突发生后，农民最希望的是自己解决，其次是希望乡村干部出面解决和告状，也有个别人希望通过上访、找新闻媒体和黑社会组织解决。

表 3 农民希望的农村冲突解决方式 (回答总人数=25)

	乡村干部	上访	告状	新闻媒体	黑社会组织	自己解决
频次	13	1	6	1	1	14
百分比	52.0	4.0	24.0	4.0	4.0	56.0

注：问题是“冲突发生时准备找谁解决？”可以复数回答，表 4 和表 5 同。

表 4 冲突解决中最在乎什么 (回答总人数=26)

	费用	时间	结果的权威性	结果的公正性	其他
频次	11	4	3	17	1
百分比	42.3	15.4	11.5	65.4	3.8

表 5 冲突解决的满意度评价

	频次			百分比			回答总数
	满意	不好说	不满意	满意	不好说	不满意	
花费	9	11	5	36.0	44.0	20.0	25
花时	6	8	10	25.0	33.3	41.7	24
兑现程度	8	10	6	33.3	41.7	25.0	24
公正性	7	12	5	29.2	50.0	20.8	24
总评价	7	10	9	26.9	38.5	34.6	26

表 4 表明，在冲突解决过程中，农民最在乎结果的公正性，其次是费用、所花费的时间和结果的权威性。但表 5 显示，农民对花费、花时、兑现程度和公正性满意的仅占 25%——36%，不满意的为 20%——42%，不好说的为 25%——36%。总地来看，满意的仅占 27%，不满意的占 35%，不好说的占 38%。

4.2 农民实际利用的化解机制

从笔者的调查情况来看，农民实际利用的冲突化解机制主要有四种：调解、上访、诉讼和新闻媒体监督，但这些化解机制都存在严重的缺陷。

4.2.1 调解

调解是农村冲突的重要解决方式，解决了大部分轻微冲突。由表 1 可见，除个别冲突由民间人士调解外，乡村干部在农村冲突的调解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乡村干部调解农村冲突存在着严重的不足，即只有当调解人与冲突双方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才能公正地发挥作用；如果有利害关系，则难以发挥作用，甚至适得其反，导致冲突升级。例如，在上述咸宁田灌冲突中，村干部往往根据和卷入冲突的村民关系的亲疏远近，对于同样的情形，采取完全不同的调解方式：如果种植地势较高的农田的农户与他的关系更亲近，他就以种植地势较高的农田的农户刚施过肥为由，劝说种植地势较低的农田的农户等三天再灌溉；相反，如果种植地势较低的农田的农户与他的关系更亲近，他就以长期以来的惯常做法为由劝说种植地势较高的农田的农户予以配合。这样调解不仅难以解决冲突，相反，往往还激化矛盾，导致冲突升级，诱发村民和村干部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4.2.2 上访

几乎所有的严重冲突都经历过上访程序，但上访在解决农村冲突中的作用十分有限。在上述几个严重冲突案例中，当事人的反复上访尽管得到了较高层领导的重视和批示，但批文转到基层政府后，大多难以落实。例如，公安县 J 镇张元新曾先后上访到县、市公安局、市人大、市政府、省人大，省公安厅及省委俞正声书记，并得到要求乡镇政府公正处理的批示，但镇政府就是顶着不办。后来记者来调查时，镇党委书记甚至扬言说，大不了追究我们行政不作为。基层干部不及时办理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与冲突一方有直接利益关系，因而进行偏袒；而是没有受到上级政府的真正严格约束，不会因怠慢普通村民而被问责。

4.2.3 诉讼

当经过调解和反复上访仍得不到解决时，农民使用的最后手段大多是诉讼，但诉讼在解决农村冲突中的作用也非常有限：一是即使农民证据确凿，也难以胜诉。公安县 J 镇一农民的健康活泼的孩子突然有一天在学校离奇死亡。尽管有确凿证据表明是因老师管护不周所致，学校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该农民却不能胜诉。二是即使胜诉，付出的代价也很大，往往得不偿失。公安县 J 镇张元新最后总算赢了官司，但一点也不高兴，因为他为此花费了 4 万多元。他深有感慨地对笔者说：“我虽然赢了官司，但输了钱，还是输了。”

4.2.4 媒体监督

公安县 J 镇张元新曾花 1 万多元请西部时报和人民日报记者做现场调查。但记者调查完之后，不是直接将结果公之于媒体，或通过有关渠道向上级反映，而是先发给有关地方官员（如县公安局长）审阅，征得地方官员的认可。这样的监督能否公正有效不言自明。

4.3 化解机制的完善

综上所述，调解、上访、诉讼和媒体监督等现有冲突化解机制都不能完全有效公正地解决农村冲突。

现有农村冲突化解机制的低效率与行政体制的低效率息息相关。因此，要提高现有冲突化解机制的效率，必须改善基层政府及官员的工作作风，贯彻执政为民的思想，并强化对基层政府官员的权利约束，使其对农民负责，而这又取决于中国民主化的总体进程。

5.农村矛盾的化解与冲突的防范

要从根本上化解农村冲突，还须从源头着手，完善农村各项制度，化解引发

冲突的各种矛盾，防患于未然。

第一，化解村级债务。

对于村级债务，在调查过程中，除个别农民希望政府给予一些补贴外，大多数农民没有指望国家通过补助的方式予以解决。许多农民认为，国家负责解决会起不好的示范作用，那些交了钱、不欠债的农民会要回曾经交的钱，以后也不交该交的费用。被调查地区的村干部提出了以下四项建议：一是用机动田的承包收入偿还。二是用粮食补贴逐年偿还。三是强制有偿还能力的欠债农户偿还。仙桃市 C 镇 G 村支书指出，有些曾经因经济困难而欠债的村民现在经济条件好了，完全有能力偿还，只要政策允许村里采取强制措施，几年内就可迫使其还清。例如，该村一村民因当时孩子小，读书开销大，欠村里 8000 多元。现在孩子已毕业，有了较高的收入，完全有能力偿还当初的欠债。当然，经济能力确实差的农民可以暂缓。四是将欠债户的田由村里集中统一发包，用所得承包收入偿还。

笔者认为，前两点值得考虑。如前所述，许多地方机动田的承包收入都落入了村干部的个人腰包，而一亩田 40 多元的粮食补贴对于农民增收的贡献并不大，如果用这些收入抵偿债务村民一般是能够接受的。为避免重新陷入农村税费改革前的困境，不应采取后两项措施。

第二，完善村级组织

村组事务冲突的主要责任大多在村干部一方。在调查中，笔者听到村干部对农民两种绝然不同的评价：一是认为农民只想要好处，不愿承担责任；“有事时找干部，但都不愿意出钱办公益事业”；“给钱时高兴，要钱不给”。而另一种看法则针锋相对，认为农民是善良的，哪怕只要为他们做一点点事情，他们就忘不了，就会支持配合干部的工作。汉川市 M 镇 M 村主任举了这样一个例子，虽然每人每

年只需交纳 15 元钱合作医疗费，但还是有相当一部分群众不愿意交。为了完成上面规定的参合率指标，他帮助农民干农活，结果许多人被感化，主动将钱送到了家里。

据笔者对村级组织的长期观察，村干部家族化、黑恶势力化严重，群众的意见难以被采纳，一些农民因怕遭报复，甚至不敢公开表达自己的意见。在调查中，一些正与笔者交谈的农民被家人叫了回去。现在汉川市 M 镇 M 村居住的原镇政府办公室主任反复强调说：“说了没用，得罪人”，很多人都这样明哲保身。

因此，改革村级组织刻不容缓，且须另辟溪径。在调查过程中，笔者试探性地询问了一些农民对精简以至取消村级组织的看法，几乎所有的农民都表示，村级组织即使保留，也不需要这么多干部，有一个干部召集开会即可，个别村民甚至认为，撤消村级组织对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不会有什么影响。也有农民表示，镇里派干部管理村务更好，因为可以不受当地势力的影响，笔者在 3 年前就曾提出过类似想法，2004 年 3 月的中国改革报对此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三，将新农村建设的重点转向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随着农村道路建设的推进，农民对疏通沟渠和河涧的要求变得更为迫切，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应相应转到这方面来。第一，要增加投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选好资金使用重点和投资顺序。首先，要加大排灌设施维修改造力度。据估算，维持我国现有的农田水利设施正常运转每年约需 2400 亿元，但国家目前的投资很少，中央每年用于大型灌区节水改造的资金和重点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分别只有 15 亿元和 1.5 亿元，仅能解决部分灌区的少量关键工程的“卡脖子”和除险加固问题。此外，全国每年约需小型水利设施建设费用 400 亿~500 亿元，但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小型水利建设的资金仅 120 亿元，可谓杯水车薪，必须加

大投入力度。其次，要明确各级政府责任。鉴于县乡政府财政大多较为困难，市级以上政府、尤其是中央和省级政府应承担农田水利设施的主要责任。例如，现有的“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水利投资政策规定，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中型水库、100万-1000万立方米的小一型水库和10万-100万立方米的小二型水库分别由市、县和乡镇负责投资及管护。而兴建一个小二型水库动辄耗资几百万元，对全国绝大多数乡镇来说都是天文数字，难以筹措到这么多钱。由于农民收入普遍较低，也不能依靠农民集资兴修农田水利设施。例如，修一座泵站往往需要投资十几万、几十万元，对收入普遍不高的农民来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因此，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改造资金主要应由各级政府、主要是中央和省级政府负责。最后，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应根据农民需求的迫切程度，确定投资重点和优先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应将资金重点使用到抽水设备的维修、关键水渠的加固和疏通等方面。各级政府应认真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政策，逐步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并形成长效机制。第二，要明确县乡政府在协调农田排灌中的责任。凡是跨村排灌的，由乡镇政府负责协调；凡是跨乡排灌的，由县政府负责协调。责任要落实到政府主要领导人。

第四，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风气

上述分析表明，抹牌是农村冲突的重要原因之一。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现在农田很少，农民大多数时候没事做，只得进行抹牌娱乐。因此部分农民认为，抹牌没有影响农业生产，因此没必要取缔。但一些村干部则认为，抹牌使人变懒惰，影响了农业生产，应予以取缔。笔者问公安县一位村支书：“农闲时你不让抹牌，农民做什么？”答曰：“不抹牌了，自然就会找事干”。二是公安部门监管

不力。公安县部分村干部和农民认为，抹牌成风是因为派出所暗中支持的结果。虽然法律明文禁止赌博，但派出所不管。长时间以来，在被调查地区，尽管不断有群众要求乡镇政府出面禁止抹牌赌博，但乡镇干部表现消极，无所作为。在一些农民看来，其原因在于，部分乡镇干部收取了好处费，充当了一些放贷者、抹牌赌博参与者和场地提供者的保护伞。有农民甚至认为，对他们来说，抹牌赌博越厉害，得到的好处费就越多。三是农村文化生活的匮乏。仙桃市一位年轻农民说“农民没有文化生活才抹牌的”，汉川市 M 镇 T 村有些农民也将抹牌的原因归结为村里没活动室，因此希望多办一些文化设施，如图书室。因此，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是改变农村抹牌风气的重要途径之一。

第五，改变乡镇干部的工作作风，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思想

应逐渐将农民对乡镇干部的评价纳入对干部的考核指标之中，使其真正接受农民的监督，执政为民。

第六，从农地价值出发，创新征地补偿办法

我国现有的征地补偿主要是货币补偿。根据《土地管理法》，征地补偿费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费”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国土资源部最近发布的《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还要求从土地收益金中拨出一定比例予以补贴。

耕地被征收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的货币补偿不能保证农民能永远获得和从事农业相当的收入。第一，按目前存款利率计算（如 3 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3.69%），耕地被征收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湖北平均仅 1.5 万元）扣除利息税后的年利息收入大多远远低于目前从事农业所带来的土地所有权收益和使用权收益。第二，随着经济发展、农村人口城市化和政

府支农措施的强化，农地收益将不断上升，正如朱道林（2004）、刘扬林和陈喜红（2006）等指出的那样，过去3年的产值不能代表未来的产值，现有补偿没有考虑土地的预期增值可能。第三，随着经济发展和资本积累的增加，正如亚当·斯密所预测的那样，利率将不断下降。日本战后的利率在不断下降、目前已接近于0的事实也印证了这一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也将因此不断下降。

针对货币补偿标准偏低的问题，学术界普遍主张提高补偿标准，并瞄准了土地出让金。但土地出让金补偿即使能够实行也存在着严重的缺陷，难以补偿土地所有权收益和使用权收益：第一，城市土地出让金仅是国有土地出租50年或70年的租金收入，即使将其全部给农民，也难以补偿农民所拥有的永久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首先，货币补偿费再高，也可能被花光用光，花光后又会出现失地问题。其次，农地具有增殖而存款利率具有下降的趋势。第二，各地土地出让金相差悬殊，如果实行土地出让金补偿，容易引起农民相互攀比，阻挠征地。此外，有的农民可能预期土地出让金还会上涨，因此也不愿意出手。第三，尽管发达国家征地时一般也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但我国不能简单模仿。在发达国家，土地属于私有，可以自由买卖，农民得到补偿后可以重新购置土地。但我国不同，土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农民一旦失去土地，就再也不重新获得土地了。因此，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必须另辟蹊径。

鉴于现有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具有难以克服的弊端，笔者提出一种补偿新思路，即土地出让金归政府所有，由政府逐年对被征地农民进行所有权收益和使用权收益补偿，补偿标准参照各地农业收益而定，并根据其增加情况定期上调，费用由政府财政予以保证。

与现有的征地补偿方法和改进思路相比,所有权收益和使用权收益补偿具有以下优点:第一,能保证农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得到足额补偿,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第二,补偿费按月发放,可使农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第三,这两点能保证失地农民和失地之前具有同样的安全感,因此,不会阻碍征地,乃至可以消除征地纠纷和冲突;第四,补偿费直接发放到农户,可防止截留和挪用;第五,财政支出压力小,为政府积累资金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6、结论

本报告利用笔者在湖北省和湖南省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对农村税费改革后的冲突进行了考察,发现农村税费改革虽然大大减少了农民和基层官员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但普通农民和具有官方背景的强势群体之间的严重冲突依然存在。因此,农村税费改革只是减少了农村冲突的数量,但没有改变农村冲突的性质。

在现有的体制背景下,调解、上访、诉讼和媒体干预等冲突化解机制都不能公正有效地解决农村冲突。要公正有效地解决农村冲突,必须改革政府体制,化解农村矛盾。

参考文献

白呈明,2005,《在宪政框架下构建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的长效机制》,《唐都学刊》2005年第21卷第6期。

曹国英,2004,《关于完善村级治理结构的思考》,《中国民政》2004年第2期。

张剑华、肖志新,2003,《浅析村际冲突》,《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15卷第2期。

陈修文、高德，2003，《当前农村矛盾表现及对策研究》，《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年第19卷第5期。

成海军，2005，《从两委关系看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执政能力建设——山西省泽州县9个村的

调查》，《安徽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23卷第4期。

党国英，2001(a)，《“两委合一”——乡村民主政治的重要发展》，《中国改革》2001年第5

期。

党国英，2001(b)，《正式制度与社会冲突》，《中国农村观察》2001年第2期。

董建波、李学昌，2004，《1940年代后期江浙农村社会失控的历史思考》，《华东师范大学

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2月(第36卷第2期)。

董江爱，2005，《村级选举中形成的“两委”关系对立及出路》，《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

科学版)》2005年第44卷第1期。

董磊明、夏民，2000，《乡村关系冲突现象剖析》，《调研世界》2000年第6期。

冯耀明，2004，《村民自治实践中两委关系及冲突解决模式探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4

年第5期。

付少平，2002，《对当前农村社会冲突与农村社会稳定的调查与思考》，《理论导刊》2002

年第1期。

翁子挺、刘勤明，1999，《对农村群体性闹事事件的思考》，《公安学刊》1999年第11卷第

1期。

高中建、李占立、韩新荣，2005，《农村传统观念与现代法治进程之互补与冲突》，《河南师

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2卷第6期。

高新军，2004，《处于体制冲突和矛盾焦点中的乡镇党政》，《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年

第2期。

- 关璐、张佳鑫, 2005,《法制与乡土社会的碰撞——当代中国农民诉讼理念简析》,《农业与技术》2005年第25卷第5期。
- 胡庆东, 2004,《乡政村治格局中乡村关系的矛盾冲突及原因》,《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第24卷第6期。
-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省信访局联合调查组, 1999,《关于当前农村社会稳定问题的调查》,《调研世界》1999年第1期。
- 黄波, 2004,《非政府组织与乡村政权的合作冲突与协调》,《东方论坛》2004年第1期。
- 金太军、董磊明, 2000,《村民自治背景下乡村关系的冲突及其对策》,《中国行政管理》2000年第10期。
-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研究室, 2003,《关于土地收益分配案件的调研报告》,《山东审判》2003年第4期。
- 梁成谦, 2002,《道歉”是化解矛盾的良策》,《中国改革·农村版》2002年第11期。
- 李燕凌、周先进、周长青, 2005,《对农村社会公共危机主要表现形式的研究》,《农业经济》2005年第2期。
- 李小雨、何赛雄、张永成, 2004,《沟通缓解了农民和基层政府的矛盾》,《乡镇论坛》2004年第7期。
- 李朝开, 2005,《家族势力与法治关系论》,《学术探索》2005年第3期。
- 李奇剑、何斌, 2005,《解决乡村债务问题任重道远——信访引发的思考》,《农村经营管理》2005年第7期。
- 罗峰, 2005,《追缴税费”与“确权确地”:土地二轮延包中的政策界线与民意冲突》,《调研世界》2005年第10期。
- 刘娅, 2003,《村民自治“制度—关系”解读——对当前乡村政治关系的思考》,《中国农村

- 观察》2003年第5期。
- 刘应君、杨美新，2004，《农村法律实现障碍及其消解的社会学分析》，《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4年第25卷第3期。
- 刘炳君，2004，《农村群体性事件成因的法社会学求证》，《政法论丛》2005年第4期。
- 刘奇、刘见君，2004，《农村基层组织与“农民精英”》，《理论与改革》2004年第5期。
- 兰云，2005，《征地恩仇录》，《中国改革》2005年第6期。
- 刘扬林，陈喜红，2006，《关于湖南株洲市失地农民的调查与思考》，《甘肃科技》，2006年第4期。
- 马文华、宋明科，2000，《强化公安职能作用确保转型期农村长治久安》，《公安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 彭代彦、张卫东，2003，《农村税费改革与村级组织运行》，《中国农村经济》2003年第12期。
- 彭代彦，2004(a)，《农村税费改革与村支书的分化和农村社会矛盾转型》，《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4期。
- 彭代彦，2004(b)，《取消农业税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 沈泉涌，2001，《“不像话”与“不听话”——关于农村干群关系冲突的话题》，《瞭望新闻周刊》2001年第6期。
- 唐晓腾，2005，《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因素分析和形势预测——对东部Q市的实证调查与有关思考》，《东华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4卷第2期。
- 唐正繁，2004，《中国乡村治理研究》，《科学社会主义》2004年第5期。
- 王振耀，2002，《中国的村民自治与民主化发展道路》，《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1期。
- 王汉生，1994，《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的工业化与农村精英构成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香港), 秋季卷。

王晓毅, 2000, 《村庄结构与村庄内部的紧张》, 《中国农村观察》2000年第2期。

王敬尧, 2002, 《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以S村选举问题的处理为例》,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王久高、孟毅辉, 2004, 《冲突的根源及其制度创新——增强村民对村级党组织选举和监督的影响力》, 《湖湘论坛》2004年第5期。

王振林, 2004, 《解决干群矛盾树立尊民理念》, 《新东方》2004年第9期。

汪维才, 2005,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体制缺失及其完善》, 《经济论坛》2005年第18期。

魏星河、熊新辉, 2004, 《村委会选举后村党支部的矛盾冲突与角色定位》, 《求实》2004年第4期。

吴艳东, 2005, 《村民自治进程中乡村关系矛盾探源》, 《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1期。

吴清军, 2002, 《乡村中的权力、利益与秩序》, 《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1期。

项辉, 2004, 《“村代会”是根本出路》, 《中国改革·农村版》2004年第2期。

肖业炎, 2001, 《降低农村治安成本的思考》,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15卷第4期。

徐增阳、任宝玉, 2002, 《‘一肩挑’真能解决‘两委’冲突吗——村支部与村委会冲突的三种类型及解决思路》, 《中国农村观察》2002年第1期。

徐勇, 1997, 《中国农村村民自治》,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徐勇, 1998, 《村民自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重构和互动》, 《中国书评》(香港)1998年5月总第12期。

徐振光, 2002, 《关于密切农村干群关系的思考》, 《鲁行经院学报》2002年第1期。

许响,2001,《村民自治后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及其调整》,《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年第3期。

熊哲文,2001,《村民自治中凡层重要关系的法律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0卷第4期。

阎维娅,2001,《把握农丰寸矛盾新特点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学习论坛》2001年第10期。

杨经德、马迪,2001,《当前少数民族地区依法治村面临的法律困惑及其对策——对一个少数民族村寨的考察》,《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1期。

闰召华,2005,《村民上访和乡土社会的司法权威》,《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2期。

叶蒙荻、李小平,2001,《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冲突与调适》,《菏泽师专学报》2001年第

23卷第3期。

于建嵘,2000,《利益、权威和秩序-汉司村民对抗基层政府的群体性事件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0年第4期。

于建嵘,2003(a),《目前农村群体性事件原因分析》,《决策咨询》2003年第5期。

于建嵘,2003(b),《我国现阶段农村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原因》,《中国农村经济》2003年

第6期。

袁兆春,2000,《乡规民约与国家法关系分析——兼论乡规民约与国家法的冲突与协调》,《济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10卷第1期。

张静,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张富良,2002,《当前农村干群关系成因的主体分析》,《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2年

第1卷第4期。

张富良,2003,《改善转型期农村干群关系的突破口》,《湖南城市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

2003 年第 24 卷第 2 期。

张学亮, 2004, 《论中国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04 年第 1 期。

张汝立, 2001, 《目标、手段与偏差——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运行困境的一个分析框架》, 《中国农村观察》2004 年第 4 期。

赵树凯, 1999, 《社区冲突和新型权力关系——关于 196 封农民来信的初步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1999 年第 2 期。

赵树凯, 2000, 《土地村民村干部——家庭承包政策的操作问题》, 《经济研究参考》2000 年第 22 期。

赵树凯: 2003, 《乡村治理:组织和冲突》, 《战略与管理》2003 年第 6 期。

赵树凯: 2005(a), 《乱村修路记——“庙委会”与“村委会”的故事》, 《中国发展报告》2005 年 5 月号。

赵树凯: 2005(b), 《乡村关系:在控制中脱节——10 省(区)20 乡镇调查》,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第 44 卷第 5 期。

赵洪发、宋波, 2005, 《村级组织“四权”映策机制的现实价值与完善》,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第 5 期。

曾强: 2005, 《冲突与适应:对农村宗教信仰的理论思考》, 《甘肃理论学刊》2005 年第 5 期。

曾祥明、王雪莲、任佳慧, 2005, 《农地冲突约议》, 《河南国土资源》2005 年第 5 期。

朱冬亮, 2003, 《当前农村土地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1 期。

朱道林, 2004, 《现行征地补偿制度的五大误区》, 《国土资源》, 2004 年第 6 期。

周怡, 2005, 《共同体整合的制度环境:惯习与村规民约——H 村个案研究》, 《社会学研究》

2005年第6期。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课题组，2003，《推进农村基层民主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与协调问题研究》，《克思主义与现实(双月刊)》2003年第2期。

Frey, Brunos and Alois Stutzer, 2002, "What can Economists Learn from Happiness Research?"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XL, pp.402-435.

Perry ,Elizabeth J. "Rural Violence in Socialist China", China Quarterly, September ,1985.

O'Brien, Kevin J.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 October , 1996.

O'Brien , Kevin J. ,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The China Journal, NO. 48, July , 2002.

Thomas P. Bernstein and Xiaobo Li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Peasants,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States in Reform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163 (September 2000).

Wooldridge, J. ,2002, Economic Analysis of Cross Section and Panel Data. The MIT Press, Cambridge.